认证证书恢复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恢复的认证证书编号** |  |
| **认证委托人名称** |  |
| **联系人电话** |  |
| **暂停起始日期** |  |
| **认证委托人声明**  我方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，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：  □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，未利用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误导性的宣传或声明；  □ 对现有的或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明示认证证书的状态；  □ 认证证书暂停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未使用认证标志；  □ 对认证证书暂停范围内存在潜在缺陷的产品采取纠正措施，□ 必要时召回处理；  □ 对认证证书暂停范围内存在潜在缺陷的服务采取补救，□ 必要时制定补救措施；  □ 针对等保测评服务认证，已暂停或终止认证范围内正在实施的测评服务合同，待认证证书恢复后启动相关业务；  □保存上述记录, 便于认证机构后续跟踪和检查。 | |
| **整改情况简述(可另附页)：** | |
| **不合格产品处置措施（需要时）/ 进行的测评业务处置措施（需要时）:** | |
| **希望恢复认证证书的检查和/或抽样检测的时间：** | |

中心网站：[www.trimps.net.cn](http://www.trimps.net.cn) 认证机构办公地址地址：上海市岳阳路76号 邮编：200031

公安部第三研究所（认证中心）证书管理联系电话, 产品认证：021-64318699

服务认证：021-64318599

认证委托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